

浙江工商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文件

浙商大统计学院[2020] 6号

统计与数学学院硕士生导师 指导硕士生数目确定办法

院内各部门：

为促进统计与数学学院学科建设，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提升学院科研水平，按照《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教高科〔2016〕168号）、《浙江工商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管理办法》（浙商大研〔2018〕193号）文件精神，遵循“师生双向选择、课题参与培养”的基本指导思想，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结合统计与数学学院普通研究生招生数量等具体情况，明确统计与数学学院每位硕士生指导教师每届指导的学术型硕士生原则上不超过4名，每位指导教师每届指导的学术型硕士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生累计不得超过6名，人事关系不在学校的硕士生指导教师一般不超过1名。特别情况下，经教师本

人申请，院学术委员会同意，可适当突破此限制。

第二条 硕士生导师与硕士新生互选。学院把每位硕士生导师的信息及当年可招生数发布给全体新入学的硕士研究生，由硕士研究生在入学两周内提交填写好的选择志愿表。

第三条 硕士生导师须符合学院关于硕士生导师上岗条件动态考核基本要求的，方可指导硕士生。

第四条 本学院硕士生指导教师（含职能部门“双肩挑”聘任在本学院专任教师），符合学院关于硕士生导师上岗条件动态考核基本要求的，可指导全日制普通硕士生2人。

第五条 导师指导全日制普通硕士研究生增加数目的确定办法：

1. 聘任在本学院专任教师（含职能部门“双肩挑”聘任在本学院专任教师）2-4级岗或省级人才或国家级人才的硕士生指导教师，指导硕士生可增加1人。

2. 聘任在本学院专任教师（含职能部门“双肩挑”聘任在本学院专任教师）在导师上岗条件动态考核期内，主持有省级基金项目或者省级教学科研平台，指导硕士生可增加1人；主持有国家级基金项目或者国家级教学科研平台，指导硕士生可增加2人；主持有国家级基金重大项目或重点项目，当年或者次年指导硕士生总共可增加3人。

3. 聘任在本学院专任教师（含职能部门“双肩挑”聘任在本学院专任教师）在导师上岗条件动态考核期内，研究成果获省部级

奖励的，指导硕士生可增加 1 人；研究成果获国家级以上奖励的，指导硕士生可增加 2 人；每发表 2 篇一级期刊论文，指导硕士生可增加 1 人。

4. 校级以上优秀硕士论文的指导教师，当年或次年指导硕士生数量可增加 1 人；省级以上优秀硕士论文的指导教师，当年或者次年指导硕士生数量总共可增加 2 人。

5. 指导研究生获得厅级以上学术奖项或在省部级学科竞赛、科技创新竞赛中获奖（均为二等奖及以上），每获奖一项，指导硕士生可增加 1 人。

6. 指导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 CSCD、CSSCI 期刊中发表 1 篇专业论文，指导硕士生可增加 1 人；指导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 CSCD、CSSCI 以上期刊中发表 1 篇专业论文，指导硕士生可增加 2 人。

7. 指导的学位论文经上级抽查评定为“问题论文”或评定成绩 65 分以下且排名位列全省后 10% 的论文指导教师，暂停招生两年；评定成绩在 70 分以下的指导教师指导硕士生数量核减 1 人。

第六条 在尊重“师生互选，适当平衡”的原则下确定师生搭配的数目和人选。如果师生互选过程中出现不平衡现象，由学院与相关导师、学生协商解决。

第七条 除非特别标明，本办法中的硕士生特指全日制普通研究生，不含海外招收的硕士研究生、高师班、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MBA 和同等学力研究生。

第八条 本办法由统计与数学学院学术委员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录：

本办法提到的国家级人才、省级人才、国家级成果奖励、省部级成果奖励、国家级一般、重点、重大项目按照《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教高科〔2016〕168 号）、最新的《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文件来认定，具体如下：

(1) 国家级人才指：包括两院院士、国家万人、长江学者、国家杰青基金、新世纪百千万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人才、国家教学名师、外国高端专家、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等。

(2) 省级人才指：省特级专家、高校钱江学者特聘教授、“151”人才重点资助和第一层次、省级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浙江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省教学名师等。

(3) 国家级成果奖励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教育部科学优秀研究成果奖（人文社科）、教育部教

学成果奖、全国美展二等奖以上以及其他重大奖项和成果。

(4) 省部级成果奖励包括：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省科学技术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教学成果奖等。

(5) 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包括：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973计划项目、国家863计划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国家973计划课题和前期研究专项、国家863计划课题、国家国际合作项目、国家自然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等。

(6) 国家级基金项目或者国家级教学科研平台包括：国家自然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基金面上项目、国家自然基金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

抄送：研究生院

统计与数学学院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印发